

证券代码：430539 证券简称：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扬子地板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雷响先生、张俊娥女士、雷宇涵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该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，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修订）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已于2024年7月1日生效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该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签字：袁帅

独立董事签字：闫绪奇

2025 年 11 月 27 日